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融資協議下違反事件之更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該公佈。本公司公佈，經本公司與貸款方討論後，貸款方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融資協議項下之若干契約。

茲提述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經本公司與貸款方討論後，貸款方已同意（其中包括）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之融資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豁免本公司遵守及修改融資協議項下之現有契約，內容有關Fullink及Galaxy Asset管理之若干基金之股權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Galaxy Asset於本公司管理若干基金之股權百分比減至10%以下之後，須對融資協議作出有關修訂。

根據貸款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倘發生下列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則屬違約：

- (1) 本公司董事曾寶儀女士及任何其他個別人士（於融資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Fullink任何已發行股本），分別不再直接或間接彙集持有Fullink已發行股本51%；
或

- (2) 在並無取得貸款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融資協議日期根據融資協議擁有責任人（「**責任人**」）控制權之人士不再擁有責任人控制權，或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於融資協議日期後購入責任人控制權。

有關融資協議項下控制權變動事件之其他條款已全部刪除。

除上文披露之事宜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在上述責任繼續存在的期間，本公司將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寶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鄭炳溢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梁淑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劉允培先生及黃達東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